

### 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包括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本部遴聘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委員應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組)副教授、教授；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為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負責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